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年产25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编制单位：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法人代表：刘绪春

编制单位：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法人代表：刘绪春

建设单位：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建设单位：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部

电话：13884834216

电话：13884834216

传真：/

传真：/

邮编：252600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南部工业集聚区内临潘寨村以西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南部工
业集聚区内临潘寨村以西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7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1 年 11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92 号文关于《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0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25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环评时间	2021年11月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年10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10日~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3.3%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10、《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1.1);</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标准规范、 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p>基础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92 号文关于《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建设性质：新建（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南部工业集聚区内临潘寨村以西（东经：115°34'2.701"，北纬：36°44'18.668"）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南部工业集聚区内临潘寨村以西；项目占地面积 96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一期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主要购置调胶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电导热油炉、四边锯、空压机等设备，以板皮、脲醛树脂胶、面粉、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投料、调胶、施胶、铺装、预压、热压、剪裁等工序生产人造胶合板，该期项目仅安装 1 台调胶机、2 台涂胶机、1 台预压机、1 台热压机、1 台导热油电加热器、1 台四边锯、1 台空压机。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2500 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4800 小时，其中裁切工段年运行 2400h。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1 年 11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8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92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 年 8 月 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2371581MA3HFD5B73002Y，有效期限：2022-8-9 至 2027-8-8），2022 年 11 月 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变更。

该期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期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调胶机、涂胶机、热压机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调胶、施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裁切工段设置顶吸罩，裁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调胶、施胶、热压工序	VOCs、甲醛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甲醛、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人造板制造、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裁切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等	环保厕所	环保厕所	-
固体废物	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该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期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期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960m ² ，建筑面积 960m ² ，钢构，单层。车间内放置调胶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有调胶、预压、热压、铺装等生产工艺。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在车间内划出一块区域作为办公室，供员工办公。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储	项目不单独设置仓库，项目在车间内设置脲醛树脂暂存区、原料暂存区和产品暂存区。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	同环评
	供电	项目厂区设置 1 台变压器，功率为 250kVA。	同环评
	排水	生活废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在调胶、涂胶、热压工段设置集气罩和软帘，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裁切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固废	(1)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0m ² 。 (2) 设置生活垃圾桶，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3)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并有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建筑面积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为 10m ² ，满足“三防”、基础防渗等要求；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设置消声、隔声、基础减震设施，风机安装隔声罩和消音器。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该期实际数量(台/套)	型号
1	调胶机	1	1	T-120
2	涂胶机	3	2	T-140
4	预压机	2	1	-
5	热压机	2	1	-
6	电导热油炉	1	1（导热油电加热器）	/
7	四边锯	1	1	Q-48
8	空压机	1	1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

该期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板皮	万 m ³ /a	2.6	1.3	暂存在车间内
2	脲醛树脂胶	t/a	466	233	吨桶，暂存在车间内
3	面粉	t/a	50	25	25kg/袋，暂存在车间内
4	液压油	t/a	0.5	0.25	150kg/桶，不暂存

表 2-6 该期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人造胶合板 1.22m*2.44m*1cm	万 m ³ /a	2.5	1.25	该期项目产能折合数量为 1 万张/年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南部工业集聚区内，临潘路以西。进出入口设置在南侧，项目成品区位于车间的东侧，原料区位于车间东南侧，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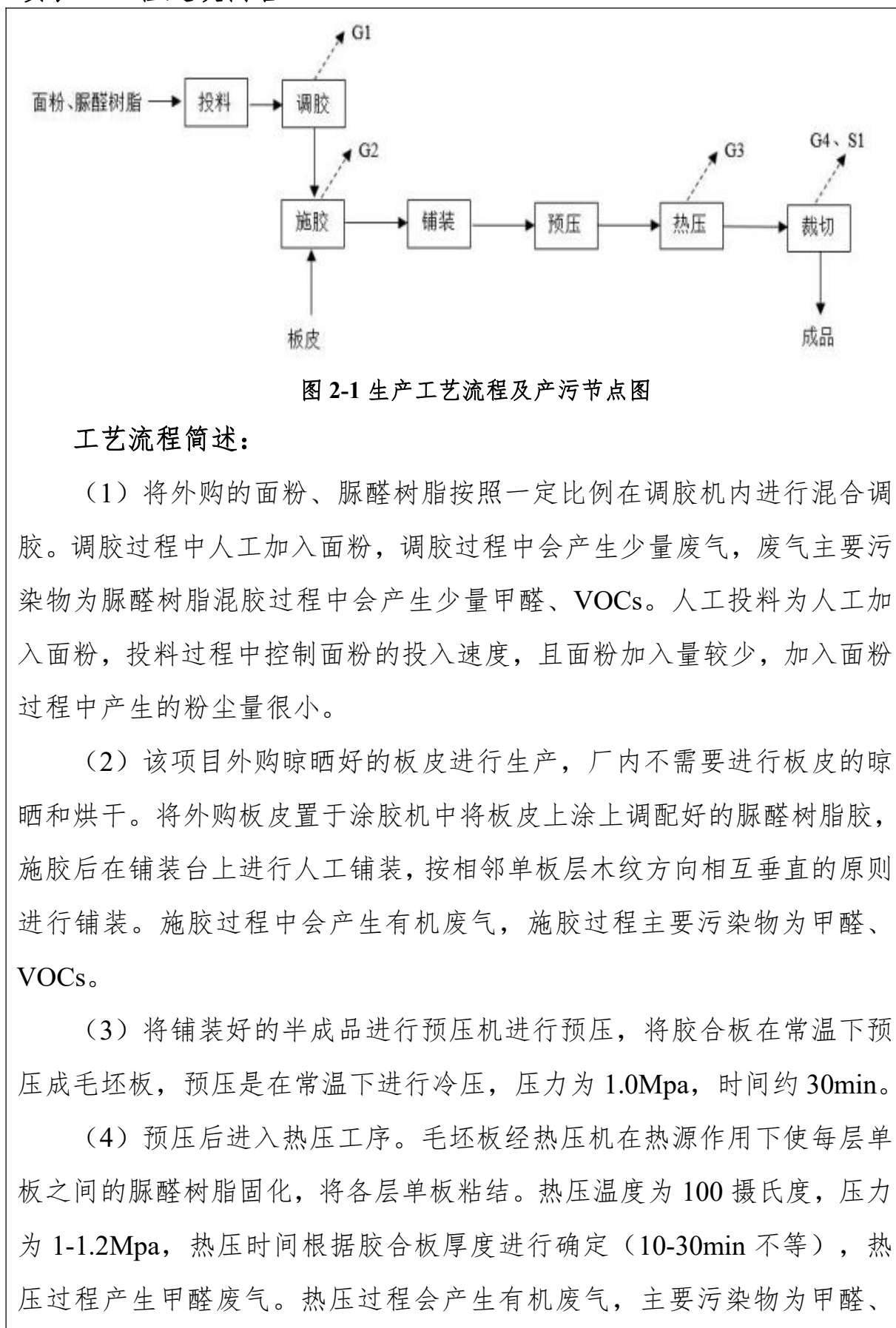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将外购的面粉、脲醛树脂按照一定比例在调胶机内进行混合调胶。调胶过程中人工加入面粉，调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脲醛树脂混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甲醛、VOCs。人工投料为人工加入面粉，投料过程中控制面粉的投入速度，且面粉加入量较少，加入面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很小。

(2) 该项目外购晾晒好的板皮进行生产，厂内不需要进行板皮的晾晒和烘干。将外购板皮置于涂胶机中将板皮上涂上调配好的脲醛树脂胶，施胶后在铺装台上进行人工铺装，按相邻单板层木纹方向相互垂直的原则进行铺装。施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施胶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甲醛、VOCs。

(3) 将铺装好的半成品进行预压机进行预压，将胶合板在常温下预压成毛坯板，预压是在常温下进行冷压，压力为 1.0Mpa，时间约 30min。

(4) 预压后进入热压工序。毛坯板经热压机在热源作用下使每层单板之间的脲醛树脂固化，将各层单板粘结。热压温度为 100 摄氏度，压力为 1-1.2Mpa，热压时间根据胶合板厚度进行确定（10-30min 不等），热压过程产生甲醛废气。热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VOCs。

(5) 对热压后的胶合板用四边锯进行裁切，裁切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裁切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和边角料。

9、给排水

(1) 给水

该期项目水源为自来水，由临清市唐园镇自来水公司提供。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废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生活废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项目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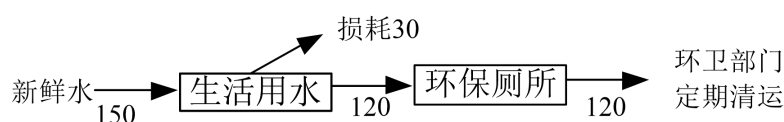


图 2-2 该期项目水平衡图 (m^3/a)

10、供电

该期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办公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40 万 kWh/a。

11、供热

项目设置电导热油炉一座，主要给热压工序供热，不使用燃料。

12、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4800 小时，其中裁切工段年运行 2400h。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3、项目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项目分期建设，未安装的设备为下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调胶机、涂胶机、热压机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调胶、施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裁切工段设置顶吸罩，裁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涂胶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桶）、除尘器收集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项目裁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5t/a。废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裁切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25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项目脲醛树脂使用包装桶进行暂存，废胶桶产生量为 0.25t/a。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液压油：项目液压设备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5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5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废抹布：设备维修会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导热油：项目设置电加热器一台，导热油每五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5t。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的量为 2.4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25t/a。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暂存在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期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期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3%。该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1.0
废水	环保厕所及防渗建设	1.0
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等	6.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1.0
其他	防渗等	1.0
合计	10 万元	

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VOCs、甲醛	良好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	1	颗粒物	良好
废水治理设施	环保厕所等	1	氨氮等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箱	-----	一般固废	良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临潘寨村以西，属于唐元镇工业集聚区，用地面积 96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拟购置调胶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电导热油炉、四边锯、空压机等设备，以板皮、脲醛树脂胶、面粉、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投料、调胶、施胶、铺装、预压、热压、裁切等工序生产人造胶合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人造胶合板 2.5 万立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0-371581-89-01-388768。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调胶机、涂胶机、热压机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调胶、施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甲醛、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人造板制造、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裁切工段设置顶吸罩，裁切

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使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甲醛、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废边角料、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等一般防渗区及环保厕所、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66t/a，2 倍替代量为 0.53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4t/a，2 倍替代量为 0.148t/a。你单位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

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p>1、监测分析及方法及监测仪器</p> <p>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名称及依据</th> <th style="width: 25%;">仪器名称及型号</th> <th style="width: 15%;">仪器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d rowspan="2">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td> <td>HHYQ-355 -2022</td> <td>/</td> </tr> <tr> <td>厂界环境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d>GB 12348-2008</td> <td>—</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td> <td>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td> <td>HHYQ-297 -2021</td> <td>0.07mg/ m³</td> </tr> <tr> <td>VOCs</td> <td>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td> <td>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td> <td>HHYQ-297 -2021</td> <td>0.07mg/ m³</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td> <td>HHYQ-033 -2018</td> <td>0.001 mg/m³</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td> <td>HHYQ-022 -2018</td> <td>1.0mg/m³</td> </tr> <tr> <td>甲醛</td> <td>GB/T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td> <td>L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td> <td>HHYQ-013 -2018</td> <td>/</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 -2022	/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 -2021	0.07mg/ m ³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 -2021	0.07mg/ 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33 -2018	0.001 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 -2018	1.0mg/m ³	甲醛	GB/T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HYQ-013 -2018	/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 -2022	/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 -2021	0.07mg/ m ³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 -2021	0.07mg/ 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33 -2018	0.001 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 -2018	1.0mg/m ³																																							
甲醛	GB/T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HYQ-013 -2018	/																																							
<p>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导则》（HJ/T55-2000）进行。</p> <p>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p> <p>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p>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调胶、施胶、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VOCs、甲醛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		调胶、施胶、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VOCs、甲醛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3		裁切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4	无组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VOCs、甲醛、颗粒物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5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 等排放口外 1m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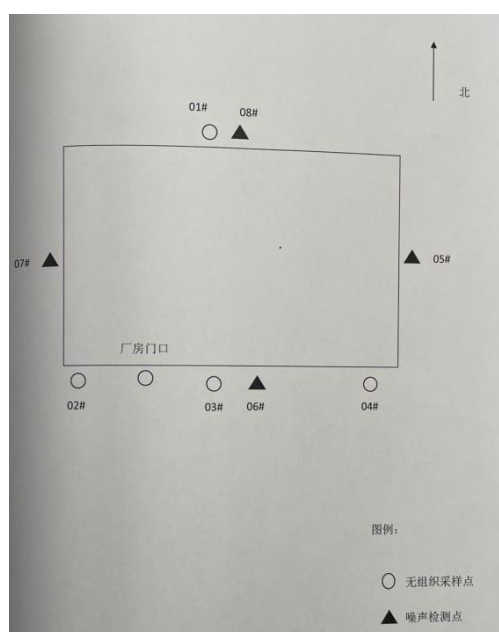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日)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人造板制造、II 时段”标准要求；有组织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和甲醛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VOCs	40	3.0	2.0	/
甲醛	25	0.26	0.05	/
颗粒物	20	3.5	1.0	/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非甲烷总烃	/	/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5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生产负荷（%）
人造胶合板	37.5m ³ /d	41.7m ³ /d	90	37.5m ³ /d	41.7m ³ /d	90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调胶机、涂胶机、热压机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调胶、施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裁切工段设置顶吸罩，裁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期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监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2.11.10	调胶、施胶、热压工序排气筒进口	VOCs	第 1 次	13.4	15.6	/	0.0309	2308	0.0385	/	
			第 2 次	14.3			0.0306	2137			
			第 3 次	15.6			0.0385	2467			
第 1 次			15.5	0.0321			2071				
第 2 次			15.4	0.0345			2240				
第 3 次			14.0	0.0257			1839				
2022.11.11		甲醛	甲醛	第 1 次	8.62	9.53	/	0.0199	2308	0.0216	/
				第 2 次	9.53			0.0204	2137		
				第 3 次	8.75			0.0216	2467		
第 1 次	9.46			0.0196	2071						
第 2 次	8.58			0.0192	2240						
第 3 次	9.09			0.0167	1839						
2022.11.10	调胶、施胶、热压工序排气筒 (DA001) 出口	VOCs	第 1 次	3.10	3.76	40	0.00645	2082	0.00969	3.0	
			第 2 次	2.95			0.00782	2650			
			第 3 次	3.00			0.00729	2429			
第 1 次			3.76	0.00873			2322				
第 2 次			3.45	0.00814			2358				
第 3 次			3.66	0.00969			2648				
2022.11.10		甲醛	甲醛	第 1 次	1.65	2.23	25	0.00344	2082	0.00541	0.26
				第 2 次	2.04			0.00541	2650		
				第 3 次	1.99			0.00483	2429		
第 1 次	2.02			0.00469	2322						
第 2 次	1.88			0.00443	2358						
第 3 次	2.23			0.00491	2648						
2022.11.10	裁切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6.9	7.5	20	0.0192	2776	0.0195	3.5	
			第 2 次	6.2			0.0158	2553			
			第 3 次	7.3			0.0168	2306			
第 1 次			7.2	0.0173			2401				
第 2 次			6.8	0.0183			2691				
第 3 次			7.5	0.0195			2606				
2022.11.11		注：DA001 排气筒高 H=15m，进口管径 DN=0.30m，出口管径 DN=0.30m；DA002 排气筒高 H=15m，出口管径 DN=0.30m0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DA001 排气筒（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2022.11.10	VOCs	第一次	79.13
		第二次	74.44
		第三次	81.06
2022.11.11		第一次	72.80
		第二次	76.41
		第三次	62.30
2022.11.10	甲醛	第一次	82.71
		第二次	73.48
		第三次	77.64
2022.11.11		第一次	76.07
		第二次	76.93
		第三次	70.6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调胶、施胶、热压工序排气筒（DA001）进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85kg/h，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5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16kg/h；调胶、施胶、热压工序排气筒（DA001）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969kg/h，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41kg/h；裁切工序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95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人造板制造、II 时段”标准要求，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环保设备对 VOCs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的处理效率为 62.30%~81.06%，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 70.60%~82.71%。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甲醛和颗粒物等，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该期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11.10	VOCs	第一次	0.70	1.00	1.02	0.98
		第二次	0.79	0.98	1.04	1.00
		第三次	0.70	1.03	0.96	0.99
2022.11.11		第一次	0.73	1.02	1.03	0.99
		第二次	0.73	1.01	1.05	1.00
		第三次	0.71	1.00	1.03	0.99
2022.11.10	颗粒物	第一次	0.167	0.283	0.250	0.317
		第二次	0.183	0.267	0.233	0.300
		第三次	0.200	0.250	0.283	0.300
2022.11.11		第一次	0.200	0.300	0.233	0.267
		第二次	0.168	0.317	0.250	0.300
		第三次	0.183	0.283	0.250	0.233
2022.11.10	甲醛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11.11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房门口			
2022.11.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7			
		第二次	1.22			
		第三次	1.14			
2022.11.11		第一次	1.20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5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7mg/m³，厂界无组织甲醛未检出；厂界无组织 VOCs、甲醛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2mg/m³，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3）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5。

表 7-5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2.11.10	第一次	N	1.41	14.7	102.38
	第二次	N	1.43	15.3	102.31
	第三次	N	1.45	15.4	102.28
2022.11.11	第一次	N	1.38	14.5	101.56
	第二次	N	1.41	15.6	102.17
	第三次	N	1.43	16.8	101.09

3、厂界噪声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dB (A)
2022.11.10	05#东厂界外 1m 处	13:20	57.4	22:25	42.9
	06#南厂界外 1m 处	13:31	51.6	22:37	41.0
	07#北厂界外 1m 处	13:44	53.7	22:49	41.3
2022.11.11	05#东厂界外 1m 处	13:57	56.2	22:25	42.3
	06#南厂界外 1m 处	14:14	56.0	22:37	45.3
	07#北厂界外 1m 处	14:39	55.5	22:52	44.2

注：西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北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4dB (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5.3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其中裁切工段年运行 2400h；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调胶、施胶、热压工序排气筒（DA001）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969kg/h，裁切工序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95kg/h；则该期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465t/a，颗粒物排放量 0.0468t/a。该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环评排放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的总量要求（VOCs：0.266t/a，颗粒物：0.074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调胶机、涂胶机、热压机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调胶、施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甲醛、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人造板制造、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裁切工段设置顶吸罩，裁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使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甲醛、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调胶机、涂胶机、热压机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调胶、施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裁切工段设置顶吸罩，裁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调胶、施胶、热压工序排气筒（DA001）进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85kg/h，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5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16kg/h；调胶、施胶、热压工序排气筒（DA001）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969kg/h，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41kg/h；裁切工序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95kg/h。</p> <p>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人造板制造、II 时段”标准要求，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环保设备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62.30%~81.06%，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 70.60%~82.71%。</p>	<p>已落实</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5mg/m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7mg/m³, 厂界无组织甲醛未检出; 厂界无组织 VOCs、甲醛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2mg/m³,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p>	已落实
<p>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得外排。</p>	<p>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p>	已落实
<p>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 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热压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 优先选用噪声设备, 均采取基础减振, 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北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4dB (A), 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5.3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已落实
<p>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 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p>	<p>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桶)、除尘器收集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p> <p>废边角料:项目裁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5t/a。废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p> <p>除尘器收集粉尘:裁切袋式除尘器</p>	已落实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废边角料、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收集的粉尘量为 0.25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p> <p>废包装材料：项目脲醛树脂使用包装桶进行暂存，废胶桶产生量为 0.25t/a。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废液压油：项目液压设备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5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5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含油废抹布：设备维修会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废导热油：项目设置电导热油炉一台，导热油每五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5t。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的量为 2.4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25t/a。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暂存在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等一般防渗区及环保厕所、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须采取</p>	<p>该期项目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环保厕所等重点区域均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p>	<p>已落实</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下水和大气环境。</p>	
<p>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已落实</p>
<p>7、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66t/a，2 倍替代量为 0.53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4t/a，2 倍替代量为 0.148t/a。你单位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其中裁切工段年运行 2400h；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调胶、施胶、热压工序排气筒（DA001）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969kg/h，裁切工序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95kg/h；则该期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465t/a，颗粒物排放量 0.0468t/a。该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环评排放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的总量要求（VOCs：0.266t/a，颗粒物：0.074t/a）。</p>	<p>已落实</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8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92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 年 8 月 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2371581MA3HFD5B73002Y，有效期限：2022-8-9 至 2027-8-8），2022 年 11 月 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变更。

该期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调胶机、涂胶机、热压机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调胶、施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裁切工段设置顶吸罩，裁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调胶、施胶、热压工序排气筒（DA001）进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85\text{kg}/\text{h}$ ，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5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16\text{kg}/\text{h}$ ；调胶、施胶、热压工序排气筒（DA001）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969\text{kg}/\text{h}$ ，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41\text{kg}/\text{h}$ ；裁切工序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95\text{kg}/\text{h}$ 。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019) 表 1 中“人造板制造、II 时段”标准要求, 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环保设备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62.30%~81.06%, 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 70.60%~82.71%。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5mg/m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7mg/m³, 厂界无组织甲醛未检出; 厂界无组织 VOCs、甲醛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2mg/m³,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3、废水结论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 优先选用噪声设备, 均采取基础减振, 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北厂界外 3 个监测点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4dB (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5.3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桶）、除尘器收集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暂存在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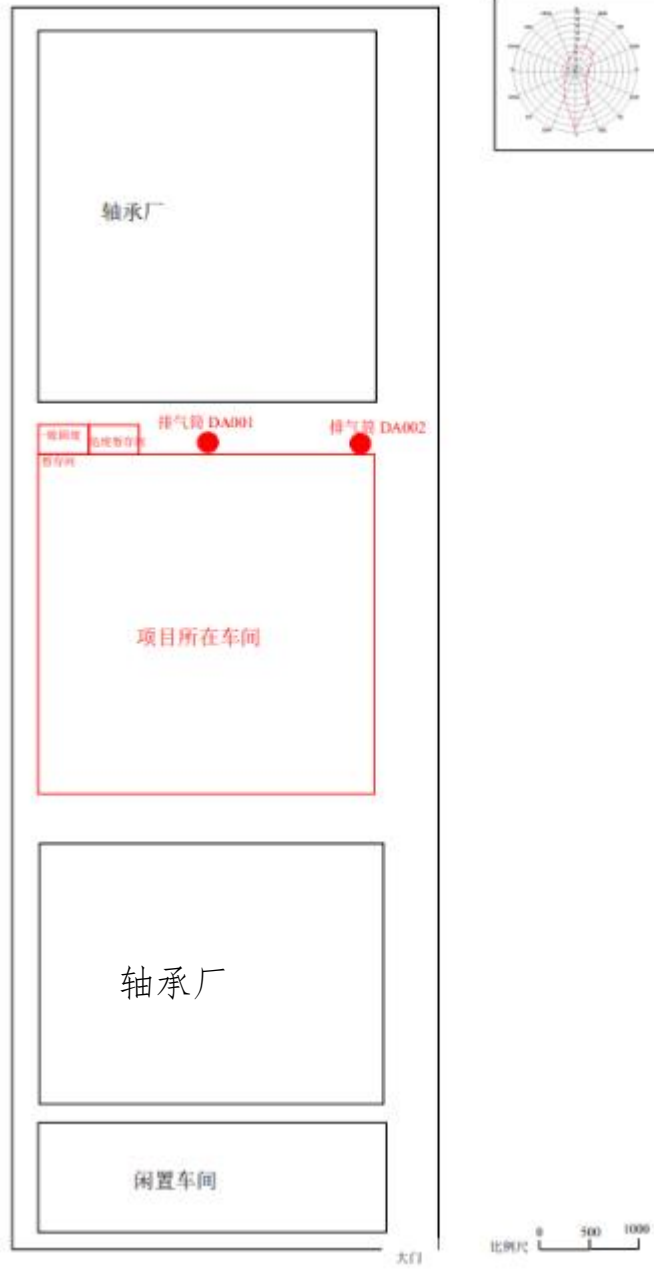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25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南部工业集聚区内临潘寨村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34' 2.701"，北纬：36° 44' 18.6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500 立方米胶合板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审环评[2021]092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8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1581MA3HFD5B73002Y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581MA3HFD5B73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468			0.27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465			0.0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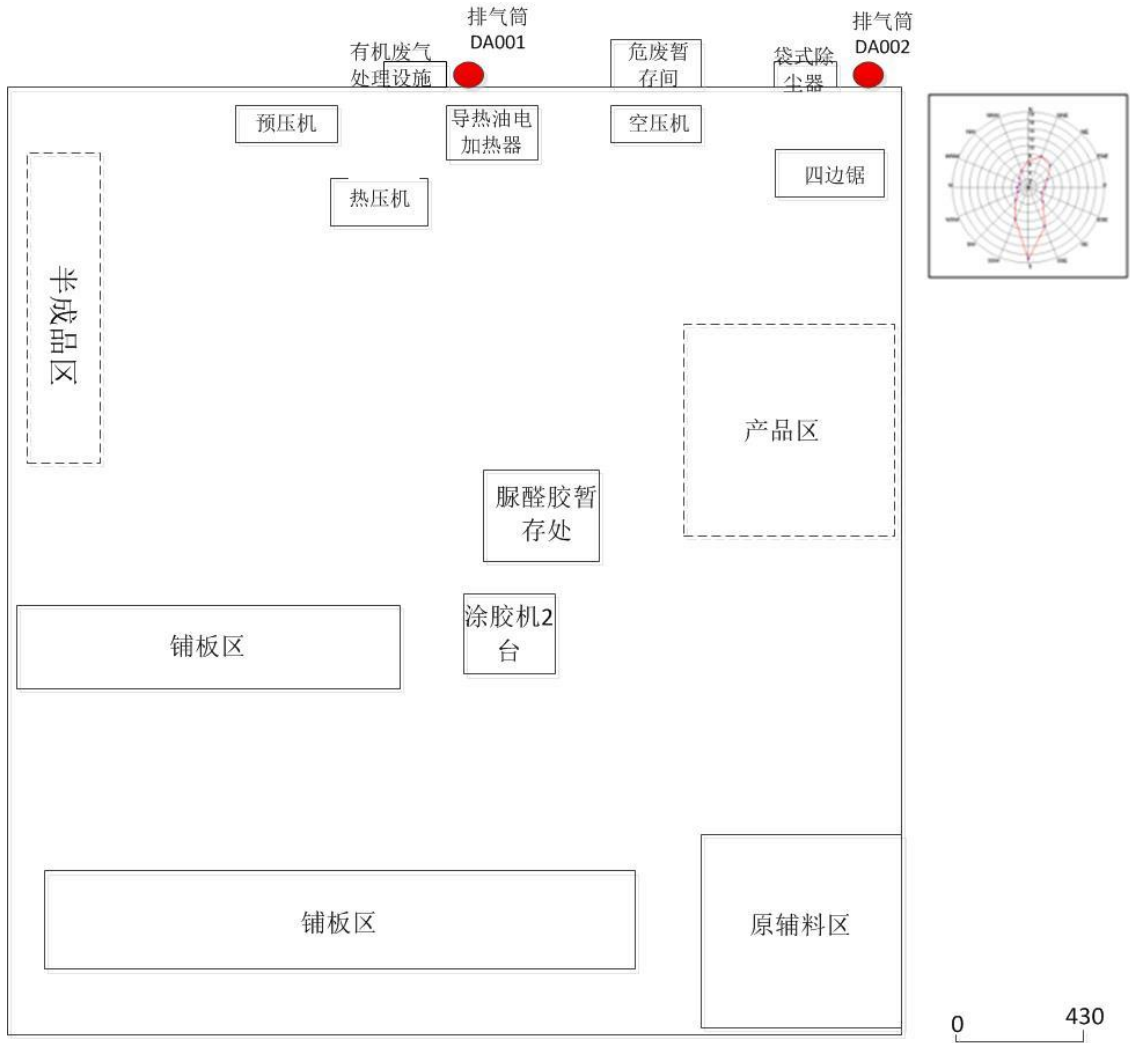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调胶、施胶、热压排气筒	甲醛、VOCs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	甲醛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
	DA002/裁切、切边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MF001/车间	甲醛、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醛 0.0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办公	COD、氨氮、SS	环保厕所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声环境	车间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隔音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废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相应修改单标准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p> <p>重点防渗区：脲醛树脂暂存处、危废暂存间、环保厕所。</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厂区内为闲置车间，将现有车间拆除后新建车间再进行租赁。项目周围环境质量较好，周围无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对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拟采取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项目废气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故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车间周边进行绿化。</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申报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的“33 人造板制造 202”，项目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为登记管理类。建设单位应当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实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2、自行监测要求</p>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评[2021]092号

关于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25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25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临潘寨村以西，属于唐元镇工业集聚区，用地面积 96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拟购置调胶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电导热油炉、四边锯、空压机等设备，以板皮、脲醛树脂胶、面粉、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投料、调胶、施胶、铺装、预压、热压、裁切等工序生产人造胶合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人造胶合板 2.5 万立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0-371581-89-01-388768。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调胶机、涂胶机、热压机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调胶、施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

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甲醛、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人造板制造、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裁切工段设置顶吸罩，裁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使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甲醛、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

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废边角料、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等一般防渗区及环保厕所、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0.266t/a，2倍替代量为0.532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74，2倍替代量为0.148 t/a。你单位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

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产品	实际 负荷	设计 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 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胶合板	37.5 m ³ /d	41.7 m ³ /d	90	37.5m ³ /d	41.7m ³ /d	90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 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化粪池池底垫层：用厚 10cm 混凝土，池壁及底板：用标号 C25 混凝土（抗渗标号 S6），1 级钢筋抹灰；池壁内外表面、池底及池顶上表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泥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

特此证明！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2022 年 11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1581MA3HFD5B73002Y

排污单位名称：临清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清市唐园镇临潘寨村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581MA3HFD5B73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09日至2027年08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临清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聊城市	区县 (4)	临清市
注册地址 (5)		临清市唐园镇临潘寨村以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临清市唐园镇临潘寨村以西			
行业类别 (7)		胶合板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34'57.18"	中心纬度 (9)	36°44'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2371581MA3HFD5B73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刘绪春		联系方式 1388483421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面粉、脲醛树脂-投料-调胶-施胶-铺装-预压-热压-裁切-成品		人造胶合板		2.5 万 m ³ /a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	
负压式密闭空间		/		-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调胶、施胶、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1	
裁切工序废气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胶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热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边角料、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收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

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8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2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2-01-491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乙 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临潘寨村以西

固定电话: _____ 邮 箱: _____

联系人: 刘绪春 手机号码: 13884834216

乙方(受托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 18953920049 邮 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 额(元)
废胶桶	900-041-49	固态	/	/	其他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	/	桶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900-249-08	液态	/	/	桶装	
废导热油	900-249-08	液态	/	/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	箱装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议定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 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环保管家 元，合同期 （包
 含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李泽勇

收运联系人：李泽勇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日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 LQZL (2021) 115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清市唐园绿春木材加工部



申报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法人代表	刘旭春	联系人	刘旭春		
联系电话	13884834216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南部工业集聚区内临潘寨村以西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 资比例	2.0%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要产品	胶合板		产量	年产 25000 立方米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 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占地面积 960m²。</p> <p>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主体工程：设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960m²，建筑面积 960m²，钢构，单层。车间内放置调胶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有调胶、预压、热压、铺装等生产工艺。（二）辅助工程：项目设置办公区，在车间内划出一块区域作为办公室，供员工办公。（三）储运工程：项目不单独设置仓库，项目在车间内设置脲醛树脂暂存区、原料暂存区和产品暂存区。（四）公用工程：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225m³/a。供电，项目厂区设置 1 台变压器，功率为 250kVA，项目年用电量约 70 万 kWh。供热，项目设置一台导热油炉为热压工序提供热量，导热油炉使用电，不使用燃料。（五）环保工程：一是废水治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二是废气治理：项目在调胶、涂胶、热压工段设置集气罩和软帘，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在裁切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三是固废治理：（1）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0m²。（2）设置生活垃圾桶，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3）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并有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4）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建筑面积为 10m²，满足“三防”、基础防渗等要求；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四是噪声治理：设置消声、隔声、基础减震设施，风机安装隔声罩和消音器。</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25	电 (万千瓦时/年)	70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180m ³ /a，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NH ₃ -N	-	-	
废气	1.VOCs	-	0.266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调胶、施胶、热压、裁切过程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罩和软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2.颗粒物	-	0.074	项目在裁切、剪切工段设置顶吸罩，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废	1.一般固废	-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设置生活垃圾桶，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并有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	-	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建筑面积为 10m ² ，满足“三防”、基础防渗等要求；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分别为 VOCs0.266t/a，颗粒物 0.074t/a。2 倍替代量分别为 VOCs0.532t/a，颗粒物 0.148t/a。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纸业分公司 2018 年新上废气处理系统工程，颗粒物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泽睿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无纺布精梳棉及短纤项目拆除工程减排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符合 2 倍替代要求。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266	0.074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266	0.074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266	0.074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废水外排。

大气污染物排放申请总量指标为 VOCs 和颗粒物。(一) VOCs 总量指标为 0.266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6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t/a)。项目在调胶、施胶、热压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 项目在调胶机、涂胶机、热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和软帘,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6t/a; 未被收集的游离甲醛,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t/a。(二) 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0.074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项目在裁切、剪切工段设置顶吸罩, 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t/a。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需申请的总量指标分别为 VOCs 0.266t/a, 颗粒物 0.074t/a。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纸业分公司 2018 年新上废气处理系统工程, 颗粒物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泽睿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无纺布精梳棉及短纤项目拆除工程减排量。项目申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2 倍替代”要求, 2 倍替代量分别为 VOCs 0.532t/a、颗粒物 0.148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 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 文件中“2 倍替代”要求。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4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4位为年度,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18151234201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211-L081 (E)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一期)

委托单位: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03 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仪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本公司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11-L081(E)号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南部工业集聚区内临潘寨村以西		
联系人	刘绪春	联系电话	13884834216		
采(送)样日期	2022.10.10-11	分析日期	2022.10.10-12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完好, 无破损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2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33-2018	0.001 mg/m ³
3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1.0 mg/m ³
4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
5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 ³
备注					

编制: 刘绪春

审核: [Signature]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211-L081(E)号

第2页共5页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10.10	第一次	0.167	0.283	0.250	0.317
	第二次	0.183	0.267	0.233	0.300
	第三次	0.200	0.250	0.283	0.300
2022.10.11	第一次	0.200	0.300	0.233	0.267
	第二次	0.168	0.317	0.250	0.300
	第三次	0.183	0.283	0.250	0.233
备注					

表 1-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厂房门口
2022.10.10	第一次	0.70	1.00	1.02	0.98	1.17
	第二次	0.79	0.98	1.04	1.00	1.22
	第三次	0.70	1.03	0.96	0.99	1.14
2022.10.11	第一次	0.73	1.02	1.03	0.99	1.20
	第二次	0.73	1.01	1.05	1.00	1.18
	第三次	0.71	1.00	1.03	0.99	1.21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211-L081 (E)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1-3 甲醛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甲醛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10.10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10.11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表 1-4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2.10.10	09:10	14.7	54	N	1.41	2	0	102.38
	10:10	15.3	51	N	1.43	2	0	102.31
	14:00	15.4	52	N	1.45	2	0	102.28
2022.10.11	09:20	14.5	54	N	1.38	2	0	101.56
	11:00	15.6	54	N	1.41	2	0	102.17
	12:30	16.8	54	N	1.43	2	0	101.09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11-L081 (E)号

第 4 页 共 5 页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调胶、施胶、热压工序排气筒 P1 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调胶、施胶、热压工序排气筒 P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0.10			2022.10.1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0/-					
烟温 (°C)	17.7	18.5	16.7	16.5	17.4	18.8
标干流量 (m³/h)	2308	2137	2467	2071	2240	1839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3.4	14.3	15.6	15.5	15.4	14.0
VOCs 排放速率 (kg/h)	3.09×10^{-2}	3.06×10^{-2}	3.85×10^{-2}	3.21×10^{-2}	3.45×10^{-2}	2.57×10^{-2}
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8.62	9.53	8.75	9.46	8.58	9.09
甲醛排放速率 (kg/h)	1.99×10^{-2}	2.04×10^{-2}	2.16×10^{-2}	1.96×10^{-2}	1.92×10^{-2}	1.67×10^{-2}
备注						

表 2-2 调胶、施胶、热压工序排气筒 P1 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调胶、施胶、热压工序排气筒 P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0.10			2022.10.1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0/15					
烟温 (°C)	18.9	19.4	17.0	21.0	24.7	24.0
标干流量 (m³/h)	2082	2650	2429	2322	2358	2648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3.10	2.95	3.00	3.76	3.45	3.66
VOCs 排放速率 (kg/h)	6.45×10^{-3}	7.82×10^{-3}	7.29×10^{-3}	8.73×10^{-3}	8.14×10^{-3}	9.69×10^{-3}
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1.65	2.04	1.99	2.02	1.88	2.23
甲醛排放速率 (kg/h)	3.44×10^{-3}	5.41×10^{-3}	4.83×10^{-3}	4.69×10^{-3}	4.43×10^{-3}	4.91×10^{-3}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211-L081 (E)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2-3 裁切工序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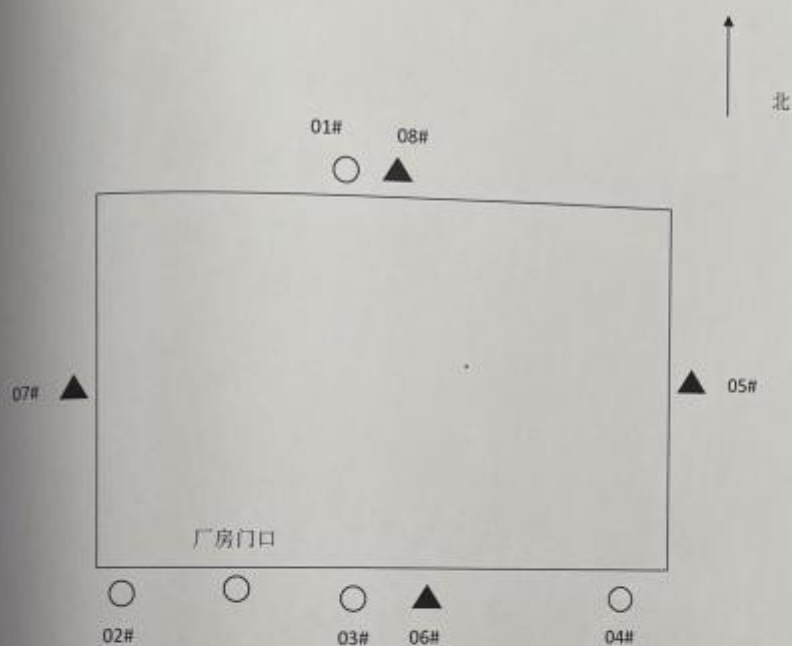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裁切工序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0.10			2022.10.1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0/15					
烟温 (°C)	13.5	14.4	14.7	16.6	16.9	17.3
标干流量 (m³/h)	2776	2553	2306	2401	2691	26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6.9	6.2	7.3	7.2	6.8	7.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2×10^{-2}	1.58×10^{-2}	1.68×10^{-2}	1.73×10^{-2}	1.83×10^{-2}	1.95×10^{-2}
备注						

三、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2.10.10	13:20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4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47m/s
	13:31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6	
	13:44	07#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7	
	22:25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2.9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51m/s
	22:37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1.0	
	22:49	07#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1.3	
2022.10.11	13:57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2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42m/s
	14:14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0	
	14:39	07#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5	
	22:25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2.3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30m/s
	22:37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3	
	22:52	07#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2	
备注					

附件：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无组织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本报告结束.....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投资明细如下：（见表 1-1）

表 1-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1.0
废水	环保厕所及防渗建设	1.0
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等	6.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1.0
其他	防渗等	1.0
合计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92 号文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企业采用自主验收方式，2023 年 4 月 16 日，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组织召开了本公司“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

取了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第二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21年11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25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28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92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年8月9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2371581MA3HFD5B73002Y，有效期限：2022-8-9至2027-8-8），2022年11月6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变更。该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导热油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较小，可能发生的为火灾和液体泄漏事故。对此，该项目配备了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25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选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南部工业集聚区内临潘寨村

以西，周围交通便利。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了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第三章 后续工作要求

1、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4、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排放口。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2023.04.16**

验收组成员	单位、职务	签名	备注
组长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总经理	刘瑞奇	建设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月	验收监测单位
	鲁西化工集团 李开红 高级工程师	李开红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

